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806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238858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○樓之○

5 訴願人因巷道爭議事件，不服本縣埔心鄉公所(下稱埔心鄉公所)
6 112 年 9 月 15 日心鄉建字第 1120013299 號函(下稱系爭函文)，
7 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埔心鄉公所依本府政風處 112 年 9 月 6 日彰政查字第 1120
12 003571 號函與該公所政風室 112 年 9 月 7 日受理檢舉(陳情)
13 電話紀錄，而以 112 年 9 月 15 日心鄉建字第 1120013299 號
14 函(下稱系爭函文)回復訴外人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台
15 端函詢『本所強行養護本鄉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側溝』及『○
16 ○○段○○○地號現有巷道未敘明法條依據』案，詳如說
17 明……說明二：旨揭地號土地側溝為○○路道路側溝，其維護
18 為既有暗渠排水改善。說明三：○○路為現有巷道依據法源為
19 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：『有公益上或實質
20 必要應予維持供公眾通行之巷道，得經村里長證明確應繼續
21 保留，經本府或公所認定無礙公共交通者。』」訴願人不服，
22 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3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4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
25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

1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
2 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
3 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
4 之管轄如左：一、不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行政處分者，向縣
5 （市）政府提起訴願。……三、不服縣（市）政府之行政處分
6 者，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。」第 77
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
8 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
9 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0 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
11 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
12 主管機關陳情。」第 171 條第 1 項：「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
13 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
14 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

15 四、復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略以：「官署
16 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
17 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
18 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最高行政法
19 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略以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
20 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
21 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
22 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
23 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分。」

24 五、卷查，有關訴願人 113 年 5 月 14 日（本府收文日）提出之訴
25 願書，其中載明訴願標的為不服本府 113 年 4 月 15 日府工管
26 字第 1130132868 號函部分，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，其
27 訴願管轄機關為內政部，本府非訴願管轄機關，已由本府依法
28 檢卷答辯送請內政部審議在案。是以，本府 113 年 4 月 15 日

1 函文部分即不在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至訴願人所不服之系爭
2 函文，仍應以本府為訴願管轄機關，由本府依法審議，先予敘
3 明。

4 六、次查，系爭函文係埔心鄉公所依本府政風處 112 年 9 月 6 日
5 彰政查字第 1120003571 號函與該公所政風室 112 年 9 月 7 日
6 受理檢舉(陳情)電話紀錄，回復訴外人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
7 有關台端函詢『本所強行養護本鄉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側溝』
8 及『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現有巷道未敘明法條依據』案，詳如
9 說明……說明二：旨揭地號土地側溝為○○路道路側溝，其維
10 護為既有暗渠排水改善。說明三：○○路為現有巷道依據法源
11 為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：『有公益上或實
12 質必要應予維持供公眾通行之巷道，得經村里長證明確應繼
13 續保留，經本府或公所認定無礙公共交通者。』」由上開內容
14 觀之，其係就訴外人○○○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，揆諸上開規
15 定及裁判意旨，函文內容僅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，並未
16 對外發生法律效果，亦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生規
17 制作用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是訴願人
18 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
19 理。

20 七、另關於訴願人申請到場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一節，茲以本件
21 訴願既非合法，所請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，核無必要，併此敘
22 明。

23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24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5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26 委員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1 委員 張奕群
2 委員 常照倫
3 委員 蕭淑芬
4 委員 林宇光
5 委員 呂宗麟
6 委員 王育琦
7 委員 劉雅榛
8 委員 蕭源廷

9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1 縣 長 王 惠 美

1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4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